昌州文体广旅〔2020〕16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现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文旅发[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将成立自治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市在开展行政执法时要严格遵照执行“三项制度”，确保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附：关于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4月20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4月20日印发



















